

## 5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平县民政局）的（连平县三角镇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平县三角镇敬老院消防整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翁源县中正防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54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703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翁源县中正防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